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1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4003175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14年度桃園市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0日桃環綜字第114003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走出校園積極參與環境教育活動，進而落實環境永續之理念，提升環保行動力及環境教育素養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及內容：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，採梯次方式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活動，活動規劃至少2梯次，每梯次參與至少40人次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每校補助申請金額上限為5萬元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。
- 六、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七、申請須知請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>便民服務>各類表單下



學務處

114/04/16 16:24



114000487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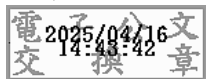
載 (<https://tydep.tycg.gov.tw/News.aspx?n=20033&sms=19373>) 自行下載運用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委辦單位—鼎澤科技有限公司蕭小姐（03-2289927）詢問。

九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